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7.7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 元/股~5.4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本次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5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4-011）、《浙文互联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4-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购买的最高价为 5.44 元/股、最低价为 3.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7.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